

试折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杭州 李传双

一、应收票据贴现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应收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的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然后将余额付给票据持有人的一种融资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如果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反之,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贴现是否符合资产终止确认的标准主要根据以 下情形进行判断:

1. 被贴现应收票据的类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应当终止应收票据的确认。这是因为:按照目前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方法和程序,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是一种银行信用,而且申请人需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而其到期付款有较高程度的保障。在我国目前的银行体制下,金融机构的信用还是非常有保障的。因而尽管从法律形式上说,贴现企业存在票据到期时不获付款而被追索的可能,但实质上此类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远低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

项》应用指南中认定"极小可能"的概率标准的上限(5%)。 所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企业办理贴现业务后,就可 以认为其已将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贴现银 行,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作为承兑人的金融机构(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城市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已经出现信用方面的问题,则应当考虑票据到期后因承兑人无力支付票款而被追索的可能性,贴现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 2. 票据承兑人(付款人)有无提供额外的付款保证。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担当。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一起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果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符合《票据法》关于保证的规定,且保证人是目前信用尚无问题的金融机构(如第三方银行),则该票据的效力等同于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在应收票据贴现后应终止其确认。
 - 3. 贴现银行是否放弃对贴现申请人的追索权。如果上述

跌价准备的,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开发产品"等科目。同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 企业将自用的建筑物等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处理思路与前一种情况的处理思路一致。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折旧(原已计提的累计折旧);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差额)。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才 需要计入资本公积。

待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转换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应转入当期的其他业务收入,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分拆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我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 与国际趋同,在发行时按照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股权的公允价 值进行分拆,分离出转换权价值。由于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前是一种准资本,应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所以,企业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负债成份的计量——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记入"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权益成份的计量——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七、关于所得税的问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但税法不认可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此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对应科目不是所得税费用,而是资本公积。会计分录如下:借: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09.2上旬

两个条件均不满足,但是贴现企业已经获取了贴现银行放弃追索权的书面声明,则可以认为贴现业务符合"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这一条件,贴现企业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贴现企业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而应将票据贴现作为短期质押借款进行处理。

目前有些企业为简化日常会计核算,在发生贴现业务时, 无论是否形成短期质押借款,均进行冲减应收票据的处理。到 期末结账时,对于尚未到期且应作为短期质押借款处理的应 收票据贴现业务,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进行重分类,恢复应收 票据并确认短期借款。这种做法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公允反 映不会产生影响,但是由于在日常会计处理中没有反映出短 期借款的增减变化,可能会导致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 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两个项目金额的同步减少。

在实务操作中还应关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问题。比如,A企业需要资金,但由于信用度不高或者受到银行授信额度的限制等原因,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得所需要的银行信贷支持。此时,其要求 B企业开出一张以 B企业为付款人,A企业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A企业取得该票据后向银行申请贴现,票据到期后 A企业先将相应款项归还给 B企业,再由 B企业偿还给贴现银行。此类交易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其实质是 B企业出借其信用,协助 A企业套取银行信用的行为。就交易实质而言,B企业是 A企业借款的保证人。因此,对于此类实质为融资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无论是否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申请贴现的企业应一律作为短期保证借款处理。

二、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上的列示

- 1.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情形。对于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但在资产负债表上未作为短期质押借款处理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应于发生时在现金流量表上直接将所收到的贴现款项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处理。由于票据的付款期限和贴现期限一般较短,因此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带息票据所应计提的利息以及贴现时银行所扣的贴现息和手续费等均不必单独反映。
- 2. 应收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的情形。对于作为短期质押借款处理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因其实质是一种筹资行为,但是贴现时所收到的款项又是来自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因此,贴现时所收到的现金兼具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的性质。实务中,该笔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上如何列示分歧较大,笔者的建议是:贴现时所收到的现金应当作为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处理,不宜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处理。

所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如果票据承兑人按照有关条款履行了付款义务,则贴现申请人在当期不会有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但在现金流量表上要同时反映两笔业务:将该笔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包含贴现前已计提的利息在内)在现金流量表上反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同时,在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部分反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并且将该笔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计人

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这里假定应收票据的期限较短,利息金额不重大,故作简化处理。如果利息金额较大,应考虑单列反映)项目。

上述处理方法的理由是:此类贴现业务从本质上说是一项筹资业务。贴现时所收到款项的性质是金融机构给予企业的资金融通,其中已扣减了贴现息和手续费,而不是真正的货款收回,与被贴现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在其到期后才真正转移。因此,贴现时所收到的款项应当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如果只是在取得贴现款时直接将其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处理,则与将贴现所得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短期借款的做法相矛盾。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通常认为:应收款项的减少一般会伴随着现金流量表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增加,而借款的增减则伴随着现金流量表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变动。如果直接将贴现时所收到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则由于当时相关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上并未减少(因而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可能反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而借款却已增加,上述两项逻辑关系都会遭到破坏,因此贴现时所收到的现金不宜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所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同步减少,虽然此时并无真正的现金流动,但是为了保证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之间逻辑关系的对应,也为了反映企业与票据债务人之间的票据关系的解除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贴现关系的解除,以及与所贴现的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应当同时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收回货款)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偿还借款),相当于企业在收回货款之后以所收回的货款偿还短期质押借款。

有人认为,在票据款项正常偿还以后,申请贴现的企业需要编制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的会计分录,由于上述会计分录是转账业务的会计分录,而现金流量表正表上是不反映转账业务的,因此票据款项正常偿还时,现金流量表上不应同时虚拟两笔现金流量。对此笔者认为:票据承兑人正常支付票据本息属于《票据法》所定义的基本票据行为之一,对于申请贴现的企业而言,在其票据关系最终了结后,实质仍然是以现金形式收回货款,这与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等方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如果在票据到期、票据关系了结时不同时虚拟一进一出两笔现金流量,就会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被低估,从而无法反映企业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

如果票据到期时,因票据承兑人无力或者拒绝支付票据款,贴现企业偿还银行借款的,应将其作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处理。其后贴现企业行使追索权,从原票据承兑人处收回全部或者部分票据款时,将其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处理。

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其实质是 融资行为,应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